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交通事故纠纷

王二霖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司法部
法律帮助

法律帮助



交通事故纠纷

王 强 编著



《道路交通安全法》理解与适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理解与适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司法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RESS
1995年1月1日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交通事故纠纷

王 霁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肇事纠纷/刘东根,王霁编著. —合肥:黄山书社,
2010.10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7-5461-1204-6

I. ①交… II. ①刘… ②王… III. ①交通肇事-民
事纠纷-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2626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交通肇事纠纷

总主编 刘东根 编著 王 霁

出 版 人: 左克诚	策 划: 胡俊生 刘国宁
责任编辑: 胡俊生 刘 羊	特约编辑: 韦 明
责任印刷: 李 磊	装帧设计: 大 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61529480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90千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1-1204-6	定 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 50 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 (1) 通俗易懂。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 (2) 以案说法。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 (3) 运用最新法律法规。一些同类法律书内容相对单薄，附有



大量法条，法律知识相对陈旧。本套丛书运用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紧跟时代步伐。

(4) 专业权威。本套丛书的编者均为重点法律院校的法律老师和研究人员，其中不少是从业律师，编者阵容强大。丛书由总主编统一编写体例，提出总体编写要求，各册编者分别编写并呈总主编审阅，经过多次修改定稿而成。

知法才能守法，守法则能减少各种纠纷与烦恼。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对读者起到帮手式的指导作用，争取“一套在手，生活无忧”，最终实现社会与家庭的高度和谐。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综 述 /1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1
2. 认定交通事故的条件有哪些? /1
3. 交通事故的认定参照哪些法律依据? /2
4. 交通事故发生以后由哪个部门来负责认定? /2
5.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有哪些? /3
6. 交通事故纠纷管辖法院怎样确定? /5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程序 /6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怎么办? /6
2. 交通事故案件中哪些东西是证据? /8
3. 道路交通事故案人身损害赔偿有哪些? /10
4. 残疾赔偿金是否一定根据伤残等级赔付? /12
5. 擅自出卖报废车辆引发事故会有责任吗? /14
6. 紧急避险引发的交通事故应承担什么责任? /16
7. 连环相撞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18
8. 事故责任在无法认定情况下如何赔偿? /21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责任主体 /23

1. 铁路道口无人看守，发生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23
2. 发生车祸，私搭乘客能否要求客运公司赔偿？ /25
3. 如何分清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赔偿责任主体？ /27
4. 哪些人可以成为交通事故纠纷的索赔主体？ /29
5. 连环购车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31
6. 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来赔偿？ /34
7. 雇人开车出车祸挂靠单位是否担责？ /35
8. 受害人遗腹子能否索要抚养费？ /37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责任认定 /40

1. 两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为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 /40
2. 道路施工警示不规范应当承担责任吗？ /42
3. 身份证出借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4.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公路管理部门可否承担赔偿责任？ /46
5. 醉酒者肇事，劝酒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50
6. 儿童、精神病人等能力欠缺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归责？ /52
7. 警车闯祸也得赔？ /55
8. 交通事故引起的国家赔偿责任如何处理？ /57

9. 在公路上燃放鞭炮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分配? /59

第五章 车辆的保险与理赔 /62

1. 保险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对交通事故不予理赔? /62
2. 无证驾驶肇事逃逸, 保险公司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吗? /64
3. 未尽到告知义务, 保险公司可以不予赔偿吗? /66
4. 如何确定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67
5. “二手车”保单事故后批改, 保险人同意续保, 保险公司是否应赔偿? /71
6. 交通事故未致残, 仍可以获得交强险赔偿吗? /73
7. 能否对判决确定的第三者强制责任险赔偿金进行财产保全? /76
8. 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减值损失应如何处理? /77
9. 法院定责是否一定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中的责任划分? /81
10. 车主未及时报警致事故原因无法查明, 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吗? /83
11. 加害人先行赔付, 是否免除保险公司赔偿责任? /86
12. 被车撞伤签署协议获赔, 该协议有效吗? /88
13. 交通肇事案中主次责任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90
14. 两车撞一人, 交强险能赔双份吗? /91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法律责任 /93

1. 小客车驶入逆道会造成什么样的交通事故? /93



2. 机动车闯红灯引发交通事故如何处罚? /95
3. 酒后驾驶引发交通事故如何处罚? /96
4. 怎样防止运输车辆由于疲劳驾驶造成交通事故? /97
5. 客车未避让行人造成交通事故如何处罚? /99
6. 大型货车超载造成交通事故如何处罚? /101
7. 高速公路上货车停车修理造成交通事故如何处罚? /102
8. 小客车不按车道行驶造成交通事故如何处罚? /103
9. 客车超速行驶造成交通事故如何处罚? /105
10. 农村户籍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107
11. 顺道搭乘受重伤, 车主是否承担责任? /110
12. 常居城镇的农民致残如何计算赔偿费? /111
13. 如属受害人过错是否应当减轻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113
14. 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履行完毕后, 遗漏项目应否赔偿? /114
15. 车辆被撞维修期间, 租车费用是否应予赔偿? /118
16. 发生碰撞时, 安全气囊未打开, 产销商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任? /120
17. 如果“不属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仍然要承担交强险责任
吗? /122
18. 交通事故后肇事车辆可以被交管部门扣押吗? /125
19. 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撞死名贵狗, 责任怎么承担? /127
20. 擅自转院花费的费用是否应该得到赔偿? /129
21. 发生车祸, 受害人可以获得精神赔偿吗? /131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刑事责任 /135

1.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135
2. 违章骑自行车引发交通事故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40
3. 他人超车交通肇事违章, 停车者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142
4. 将被害人送往医院后逃跑是否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143
5. 平板车肇事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45
6. 修理厂内倒车撞人是道路交通事故还是人身伤害事故? /147
7. 交通肇事后逃逸是否为量刑的加重情节? /148
8. 学员练车出事故, 教练是否承担责任? /150
9. 驾车帮忙送人致乘车人重伤, 损失如何承担? /151
10. 交通事故赔偿案中挂靠单位应承担什么责任? /154
11. 驾驶证过期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责任? /157
12.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什么样的赔偿责任? /160
13. 无法查明的交通事故违章行为能不能以“推定责任”作为定罪依据? /162
14. 在交通事故中双方未报案, 被告负刑事责任吗? /166
15. 当事人不知道发生交通事故离开现场仍应构成逃逸吗? /168
16.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交通肇事罪”的区别是什么? /170
17.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转移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性质? /172
18.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勒索他人财物行为应如何定性? /175



第八章 相关法律文书 /178

1. 《交通事故民事起诉书》样本 /178
2.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民事上诉状》样本 /180
3.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样本 /183
4.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样本 /184

第九章 附 录 /189

1.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当注意哪些交通安全常识？ /189
2.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相关部门如何处理？ /198
3. 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各方应承担何种责任？ /201

第一章 综 述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公路、街道或其他道路上运行时引起或所发生的死人、伤人或物件损失的事故。

(1) 所谓“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指各类汽车、摩托车和拖拉机等，是用发动机或电动马达驱动的车辆。“非机动车”则主要指畜力车、电动车、人力三轮车及自行车等人力或者畜力驱动的交通工具。

(2) 所谓“道路”，是指公路、街道、胡同、里巷、广场、停车场等供公众通行的地方或者虽然属于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其中与道路成为一体的桥梁、隧道、轮渡设施以及作为道路用的电梯等都包含在“道路”中，作为道路附属设施。



2. 认定交通事故的条件有哪些？



(1) 责任人主观上不具有故意。

交通事故中，事故责任人主观上应表现为非故意。如果是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造成他人财产受损，行为人的行为就超出交通事故法律法规的管辖范围，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2) 必须是道路上的车辆造成的。

交通事故必须由道路上的车辆所引起。在农家大院、机关大院等不被认定为“道路”的地方发生了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范畴；而在道路发生的与车辆无关的事故也不在其范畴内，例如两个行人在道路上相撞受伤等。

(3) 交通事故应当发生在交通工具运行过程之中。

交通事故中的交通工具至少有一辆应该处于运动的状态，从启动、加速、转弯、行驶到减速、刹车均可。如果所有的交通工具都处于停止状态，则发生的事故不应被认定为交通事故。

(4) 交通事故应当有损害结果，即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

如果没有危害后果，即使违反了交通法规也不构成交通事故，而应认定为交通违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交通事故的认定参照哪些法律依据？



交通事故的认定，应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的法律依据有《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 事故发生以后由哪个部门来负责认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处理交通事故也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通事故的认定是理所当然的。根据法律规定，交通事故的处理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认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更是明确指出，具有1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

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证书后，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及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



5.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有哪些？



(1) 医疗费。医疗费包括当事人为治疗伤疾而支付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康复费、整容费和后续治疗等费用。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调解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可参照调解结案时的时令标准进行计算。

(2) 误工费。误工费根据当事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当事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当事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当事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最近3年的平均工资计算。

(3) 护理费。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1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20年。

(4) 交通费。根据当事人和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



疗,以及参与死亡事故处理的死者亲属(不得超过3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5) 住宿费。当事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从外地到本地处理交通事故,实际发生的住宿费。

(6) 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7) 营养费。营养费是指当事人为辅助治疗或使身体尽快康复而购买日常饮食以外的营养品所支出的费用。营养费根据当事人伤残程度参照医院意见及营养费支出凭证确定。

(8) 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当事人伤残等级,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9) 残疾辅助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10) 丧葬费。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

(11)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被抚养人是指当事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抚养人还有其他抚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当事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抚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12) 死亡赔偿金。按照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但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6. 交通事故纠纷管辖法院怎样确定？



交通事故发生后，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因人身损害赔偿协商不成，最终走向诉讼解决纠纷时，选择向哪一个法院提起诉讼特别重要，因为同一事故不同地方法院的判决赔偿结果可能相差甚远。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是典型的侵权案件，《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下赔偿项目将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的赔偿标准计算。

- (1) 残疾赔偿金。
- (2) 被扶养人生活费。
- (3) 丧葬费。
- (4) 死亡赔偿金。
- (5) 误工费。

不同法院所在地赔偿标准的差别，直接影响受害人获赔数额的多少。赔偿权利人在选择诉讼法院的时候要特别慎重，最好是向专业人士了解各管辖法院所在地赔偿标准的差异以及案外因素、执行状况、异地诉讼成本等情形后，再综合考虑，选择一个能最大限度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院进行诉讼。